

银川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银教办发〔2022〕93号

关于开展银川市市级示范园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育局：

按照《银川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银党发〔2021〕13号）和《银川市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若干措施》（银党办〔2022〕2号）有关要求，为做好银川市市级示范园评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预通知如下：

一、评估时间

2022年10月中旬

二、评估范围

1. 对各县（市）区现有的银川市市级示范园进行动态评估。
2. 对2021年、2022年新申报的市级示范园进行评估认定，其中2022年新申报的市级示范园须经各县（市）区教（体）育局初评。

三、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

(修订)进行。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教(体)育局组织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准确核对现有银川市市级示范园及新申报银川市市级示范园相关信息,对附表1(现有银川市市级示范园统计表)进行梳理统计后准确填写,对附表2(2021年新申报银川市市级示范园统计表)进行核对并补充完整相关信息,对附表3(2022年新申报银川市市级示范园)填写相关信息并附各县(市)区教(体)育局2022年初评认定文件。统计表及相关文件请于9月23日前报市教育局教育二科(电子版发至jyj-px@163.com,纸质版加盖公章送市教育局736办公室)。

- 附件: 1. 银川市市级示范园统计表
2. 2021年新申报银川市市级示范园统计表
3. 2022年新申报银川市市级示范园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 潘雪 马俊霞, 6888721)

银川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